关于省管社会组织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

工作的通知

各省管社会组织：

为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民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8〕50号）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省管社会组织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名称中含有“志愿服务”、“志愿者”、“义工”等字样的社会组织，无须提出申请，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志愿服务组织标识。

二、对于名称中不含有“志愿服务”、“志愿者”、“义工”等字样，但章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，且有意愿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组织，请于6月20日前向省民政厅提出申请，填写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（见附件）报送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。

三、对于名称中不含有“志愿服务”、“志愿者”、“义工”等字样，章程中未体现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，但有意愿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组织，可在9月20日前完成章程修改工作，并向省民政厅提出申请，填写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（见附件）报送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。

省民政厅将于6月底、9月底分别进行志愿服务组织统一标识，并向社会公告。联系人：贾鲁松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81319；公务邮箱：sdmzcsc@shandong.cn。

 附件：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

山东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2年5月25日

附件

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组织名称 |  | 登记管理机关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章程宗旨具体内容 |  |
| **本组织愿意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，保证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承诺按照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** 法定代表人签字: 社会组织盖章：  年 月 日  |

注：本表格用于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。